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

上　訴　人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即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6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屬之泓凱企業集團7家公司(下稱泓凱集團公司)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訂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就泓凱集團公司與被上訴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稱TRF交易)所生債務之應償還金額、清償條件達成合意，泓凱集團公司同意償還被上訴人如系爭協議附件(下稱附件)一所示金額，並依附件二所約定之條件清償。泓凱集團公司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美金(下同)1,420萬3,144.36元，及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系爭協議係簽約當事人間之和解契約，被上訴人已全數減免泓凱集團公司承作TRF交易之損失，僅要求泓凱集團公司償還被上訴人之貿易融資款項，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時，未再告知權利金等相關資訊，並未背於善良風俗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上訴人拒絕履行系爭協議，尚非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6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20萬3,144.36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協議係就上訴人已發生之債務所成立之和解契約，與兩造間TRF交易係不同之法律行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之論斷違反TRF交易之相關規範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